

出版事项说明

本文件仅供阁下个人使用，不得传递或分发给任何其他方。本文件中包含的建议为个性化建议，意即我们对这些建议是否适合阁下的评估，是基于我们掌握的您的有关信息，包括您的投资目标、承担投资或交易风险的金融手段，以及理解投资或交易风险的知识 and 经验。本文所载之建议于本文所示日期提供，可能不久之后就会过时。

价格信息

除非另有注明，否则有关的价格信息反映上一个交易日的收市价。

资产净值 (NAV) 信息：资产净值基于基金的交易频率计算且发布将有延迟。

缩略语

通用

CCY	货币	CET	欧洲中部时间	ISIN	国际证券号码
p.a.	每年	Q1/Q2/ Q3/Q4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y/y	年度同比

股票

Div. yield	股息收益率	EBIT	息税前收益	EBITDA	息税、折旧和摊销前收益
EPS	每股盈利	MS	晨星	P/B	市帐率
P/E FY1 P/E	市盈率 预测市盈率	PEG	市盈增长率； 市盈除以每股盈利 利每年增长	ROE	股权收益率

固定收益

CPN	票息；以%计	DUR	久期（年）	YAS	收益调整利差（以基点计）
YTC	赎回收益率；以%计	YTM	到期收益率；以%计	YTP	沽出收益率；以%计
YTW	最少收益率；以%计				

基金

ETF	交易所买卖基金	NAV	资产净值	TER	总开支比率
-----	---------	-----	------	-----	-------

货币

AUD	澳元	BRL	巴西雷亚尔	CHF	瑞士法郎
CNH	人民币（离岸）	CNY	人民币（在岸）	CZK	捷克克朗
EUR	欧元	GBP	英镑	GBp	英镑（便士）
HUF	匈牙利福林	INR	印度尼西亚盾	JPY	日元
KRW	韩元	MXN	墨西哥比索	NZD	新西兰元
PLN	波兰兹罗提	RMB	人民币	RUB	俄罗斯卢布
SEK	瑞典克朗	TRY	土耳其里拉	USD	美元
ZAR	南非兰特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更多缩写和术语定义的列表：

常用术语和缩略语：www.juliusbaer.com/group/en/glossary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www.juliusbaer.com/research-methodology

基金研究方法：www.juliusbaer.com/fund-methodology

结构性产品研究方法：www.juliusbaer.com/structuredproducts-methodology

债券评级研究方法：www.juliusbaer.com/bond-rating-methodology

晨星研究方法：www.global.morningstar.com/equitydisclosures

固定资产专家研究方法：www.juliusbaer.com/bond-rating-methodology

瑞士宝盛产品风险评级

瑞士宝盛产品风险评级是在不考虑投资组合背景的前提下描述具体投资产品的金融风险的指标，风险评级区间从1（低风险）到7（高风险）。衡量风险水平的依据是三项风险成分：市场风险、违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估测投资产品在具体时期可能的亏损多大以及概率有多少，其关注点是产品的波动率和或下行风险。违约风险（或信贷风险）估测发行商或对手方的违约可能性，其关注点是信贷息差或机构信贷评级。流动性风险估测投资产品变现所需的时间和成本，其关注点是市值、交易量和成本。瑞士宝盛产品风险评级不是静态数据，而是随时间而变动。获得最低风险评级并不意味着该投资产品无风险。

风险评级

1	该评级将未来表现的潜在亏损评为极低水平，低迷的市场状况预计极不可能影响制造商的资金偿付能力。
2	该评级将未来表现的潜在亏损评为低水平，低迷的市场状况预计极不可能影响制造商的资金偿付能力。
3	该评级将未来表现的潜在亏损评为中低水平，低迷的市场状况预计不可能影响制造商的资金偿付能力。
4	该评级将未来表现的潜在亏损评为中等水平，低迷的市场状况或许会影响制造商的资金偿付能力。
5	该评级将未来表现的潜在亏损评为中高水平，低迷的市场状况有可能影响制造商的资金偿付能力。
6	该评级将未来表现的潜在亏损评为高水平，低迷的市场状况较有可能影响制造商的资金偿付能力。
7	该评级将未来表现的潜在亏损评为极高水平，低迷的市场状况很可能影响制造商的资金偿付能力。

适宜性和合理性

适宜性评估是基于我们对您的知识经验、财务状况、承担损失的能力、风险承受能力，以及您的投资目标和投资期限的了解。

上述投资建议旨在利用市场的技术面机会并改善您的投资组合质量。我们预计，对于被认为不具吸引力的金融工具，您的投资组合的上行表现有限，而出售该金融工具将降低您的价格下行变动的风险。对于考虑买入的建议，我们预计您的投资组合将有上涨表现。这些机会来自我们前述的市场分析。

“免费文本—上述投资建议亦符合您的投资指引。”

如果您决定采纳我们的建议，我们将基于实际的财务工具和相应金额，对您进行具体的适宜性评估。

重要法律信息

本文件中的信息与观点在撰写当日所编制。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虽然我们确认本文件所载信息准确完整，且其所载数据取自我们认为可靠的来源，但我们不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做出任何声明。特别指出，本文件所包括的信息可能未涵盖相关金融产品或该产品发行商的全部重要信息。对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瑞士宝盛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2014/65/EU）》（即 MiFID II）给出的定义，瑞士宝盛集团内部机构提供的建议并不被视为“独立”建议。

适宜性

在进行任何交易之前，投资者应该考虑该项交易是否符合其个人情况和目标。客户在做出任何投资或交易或其他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相关的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信息备忘录、招股书或与证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发行文件。本文件内容并不构成任何法律、会计或税务相关的建议。任何提及特定税务待遇的信息均取决于投资者的个人状况，并可能在未来有所变动。瑞士宝盛建议投资者在专业顾问的辅助下，独立评估其具体的财务风险，以及法律、规管、信贷、税务及会计情况。若本文件提及参考特定研究报告，请参阅相关研究报告的全文，本文件不应在未参考研究报告全文的情况下被视为独立资料阅读，研究报告全文可应要求提供。

一般风险

本文件中提及的任何资产类别之投资产品的价格、价值以及收益均可升亦可跌，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回所投资的本金。本文件中提及的资产类别的风险包括但不必然局限于市场风险、信贷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和经济风险。由于产品或相关产品由非投资者居住国货币计价，投资者可能面临汇率风险。因此投资及其表现将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并可能导致价值增加或减少。新兴市场的投资项目有一定的投机性质，可能较发达市场的投资产品波动性更高。过往表现并非未来业绩的可靠指标。业绩预测并非未来表现的可靠指标。股票、银行债券（如附息银行债券及票据）以及其他对金融机构的索赔一律受到《银行复苏与清算指令》、《银行业联盟单一清算机制条例》等特殊法规及实行此等特殊法规的国家之相关法律的限制。在金融机构违约及需要进行清算的情况下，这些条例则可能对投资者及金融机构的合伙人带来负面影响。详情请参阅：www.juliusbaer.com/legal-information-en。

特殊风险

应急可转换债券（又称为“CoCo 债”）：德国证券监管机构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BaFin）认为应急可转换债券并不适合私人银行客户，因为该类产品结构复杂，具有既定用途、难以估值而且与发行该产品的银行之间存在着潜在利益冲突。自愿购买应急可转换债券的客户在决定投资之前需要仔细考虑这类产品的特点以及投资涉及的风险。根据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简称为 FCA）颁发的

《2015 年产品干预（应急可转换工具及社会互惠股份）工具》，不得向定居于欧洲经济区（即欧盟、列支敦士登、挪威和冰岛）的个人投资者发售该产品/该类产品。欲购买该产品/该类产品的投资者，其年收入必须在 100,000 英镑（或等值）以上，或者可供其支配的净资产（不包括房地产、保险和其他收益）须超过 250,000 英镑（或等值）。

结构性产品（如篮子及投资凭证）：这些产品为复杂的金融产品，因此涉及较高的风险。这些产品适合了解并能够承担全部所涉风险的投资者。因此，结构性产品可能只出售给有经验的投资者，并需要就产品的特定风险提供额外的建议。产品的价值不仅取决于相关产品的走势，而且还取决于发行商的信誉，而信誉在产品的投资期内可能发生变化。在发行商资不抵债或者破产的情况下，该产品的投资者可能丧失全部投资。在开始投资前，投资者必须阅读与上述结构性产品相关的所有文件。有关结构性产品的完整条款可免费索取。

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文件所述基金之前，应仔细阅读当前的招股说明书、关键投资者信息文档或简化版的招股说明书、该基金法规或组织章程、最新的年度和半年报告或其他发售或基金文件，如基金发售备忘录和认购表等文件，否则请勿投资。上述文件可按要求免费提供。

请注意，仅向合格投资者开放的集体投资计划可能获瑞士金融市场管理局（FINMA）豁免，免予准备全部或部分上述文件。业绩价值的计算可能未考虑佣金及销售和回购投资所产生的成本。

利益冲突

我们遵循我们的利益冲突政策行事，我们可提供有关该政策的概述，或者阁下亦可向我们索取。

第三方信息

本文件可能包含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包括来自标准普尔、穆迪、惠誉国际或其他类似评级机构所提供之评级，以及由 MSCI ESG Research LLC 等研究服务提供商或其关联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任何 MSCI ESG Research LLC 研究报告中提及或包含的发行商有可能是 MSCI Inc.（简称 MSCI）或其他 MSCI 子公司的客户或与前述客户有关联的客户。除非事先获得相关第三方的书面许可，否则禁止以任何形式复制或派发第三方内容。第三方内容提供商概不就其信息（包括评级或研究）之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可用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亦不对使用其信息所引发或导致之任何结果及遗漏（疏忽或其他）承担任何责任。第三方内容提供商不会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适用性或适合性做出任何保证。对由于使用其内容（包括评级或研究）所导致之任何直接、间接、偶然性、示范性、补偿性、惩罚性、特殊性或后果性的损害、成本、费用、法律费用或损失（包括收入或利润损失和机会成本），第三方内容提供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信贷和/或研究评级是观点之陈述，非事实之陈述或对投资者购买、持有或出售证券之推荐及建议。信贷评级不代表证券的市场价值或证券是否适合投资目的，亦不应以此作为投资建议。

重要派发信息

本文件以及本文件内的任何市场数据仅供指定收件方个人之用，除非已获得瑞士宝盛或相关市场数据来源的批准，不然不得再分发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文件受到法律限制的司法管辖区（根据个人的国籍、户籍或其他因素），不得向该地区的任何人士派发本文件。

奥地利：由 Julius Baer Investment Advisory GesmbH 向其客户派发本文件，该单位由 Austrian Financial Market Authority（FMA）监管及授权。

智利：本文件仅可向指定人士派发。本文件中提及的金融工具并未在智利证券和保险管理委员会所管辖的外国证券注册处进行注册，也不受后者的监管。如果上述证券于智利境内发售和销售，须确保遵循智利证券和保险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336 通则（可免于在外国证券注册处进行注册的豁免规定），或是根据《智利证券市场法》第 18,045 号法令第四章的规定，证券的发售和销售不得构成在智利境内的公开发售。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本文件由 Julius Baer（Middle East）Ltd. 所提供，并不构成或组成任何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包括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发行或出售、或招揽认购或购买任何证券或投资产品的要约或要约的一部分。此外，本文件仅提供予指定人士，该等人士确认及明白刊载于本文的实体和证券可能并未获阿联酋中央银行、阿联酋证券商品委员会或迪拜金融服务局或其他相关阿联酋牌照机关或政府机构的批准、发牌或注册。不得向零售客户派发本文件或使之成为其行事依据。请注意 Julius Baer（Middle East）Ltd. 仅可向专业客户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此等客户须具备足够的财务经验，以及对金融市场、产品或交易和任何相关风险具备足够的认识。所提及的产品或服务仅可提供予符合迪拜金融服务局（DFSA）之《业务单元守则》（Conduct of Business Module）定义的专业客户。Julius Baer（Middle East）Ltd. 获得迪拜金融服务局正式发牌，并由其监管。

德国：Bank Julius Bär Deutschland AG 由 German 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BaFin）监管及授权，向其客户派发本文件。若您由任何有关本文的疑问，请联络您的客户经理。

根西岛：本文件由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Guernsey Branch 所派发，该公司由根西岛金融服务委员会（Guern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监管，并获发牌在根西岛提供银行及投资服务。

香港：本文件由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在香港代为派发，并归属于该公司。该公司持有香港金融管理局在银行条例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第 155 章（Chapter 155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SAR）] 下发出的银行牌照。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亦在《证券及期货条例（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第 571 章下注册为注册机构，并持有牌照从事第一类（证券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规管活动（中央编号：AUR 302）。在香港，不得向《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为“专业投资者”以外的人士刊发、传阅或派发本文件。本文件内容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其他任何监管机构审核。如对本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联络阁下的香港客户经理。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是于瑞士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印度：根据 2014 年《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研究分析师条例》规定，本文件不属于瑞士宝盛（苏黎世）的附属公司 Julius Baer Wealth Advisors（India）Private Limited（简称 JBWA）或其任何印度子公司。本文件由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瑞士宝盛）编制。瑞士宝盛是成立于瑞士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并不持有印度储备银行颁发的银行牌照。本文件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诠释为 JBWA 或全球任何瑞士宝盛其他机构的要约、招揽或建议。

以色列：本文件由 Julius Baer Financial Services (Israel) Ltd. (JBFS) 在以色列分派，该公司获以色列证券局 (Israel Securities Authority) 发牌以提供投资市场推广及投资组合管理服务。根据以色列法例，“投资市场推广”是向客户就一项投资、持仓、买卖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可取之处提供建议，而该等建议的提供者与证券或金融工具有关联。由于 JBFS 为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故被视为与个别证券及金融工具有关联，而该等证券及金融工具可能与 JBFS 提供的服务有关联，因此，本文件使用的任何“投资建议”一词或其任何不同的表达方式，应被理解为如上文解释的“投资市场推广”。**本文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文由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提供，由 JBFS 分派，并仅供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到任何个别客户的目的、财务状况或需求，也并不构成由 JBFS 或其代表发出的投资要约、建议或邀请。**以色列尚未采取或将不会采取任何行动**允许在以色列向公众提供这些产品。特别是，任何适用的文件都没有或将不会得到以色列证券管理局的审核或批准，而这些产品是在您确认您符合《证券法》(5728-1968)所定义的“合格客户”资格的基础上向您提供或出售的。本适用文件不得复制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也不得提供除您已收到副本之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凡购买此等产品的受要约人，均是根据其自身的理解、为其自身的利益及出于其自身原因而购买此等产品，而非旨在或意图向其他人士分销或提供此等产品。

日本：本文应由获授权的瑞士宝盛实体于日本派发，并应附有适当的免责声明和格式。

巴林：Julius Baer (Bahrain) B.S.C.(c)是一家经营投资业务的公司，由巴林中央银行(CBB)发牌及受其监管。该公司向专业和经认可的投资者客户派发本文。请注意，Julius Baer (Bahrain) B.S.C.(c)仅向符合巴林中央银行规则手册定义的专家及经认可的投资者客户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该规则手册包含依据巴林中央银行法例赋予的中央银行立法权力所订定的规例、指引和法则。本文不得向零售客户派发或成为其行事依据。巴林中央银行概不就本文所载陈述和资料的准确性负责，也不就任何人士由于依赖在此刊载的陈述或资料而导致的损害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黎巴嫩：本文件由 Julius Baer (Lebanon) S.A.L. 派发，该公司是一家受黎巴嫩资本市场管理局 (Capital Markets Authority) 监管的机构。本文件未获黎巴嫩资本市场管理局或黎巴嫩其他相关的监管机构核准或授权。本文为私人保密文件，仅应要求分发予少数个人 / 机构投资者。严禁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本文或将之作为其行事依据。本文所载资讯为截至所述日期的资讯，Julius Baer (Lebanon) S.A.L.概不负责定期更新该等资讯。本文所载的报价和价值数据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交易价格。

卢森堡：本文件由 Bank Julius Baer Europe SA 派发，该公司是根据卢森堡大王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25,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注册机构 Luxembourg Register of Commerce and Companies (RCSL)，编号为 B 8495，并由卢森堡金融监管局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地址：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授权及监管。本文未经 CSSF 审核或授权，且未来亦无意提交其审核。

摩纳哥：Bank Julius Baer (Monaco) S.A.M.是获摩纳哥国务大臣及法国央行认可的机构；Julius Baer Wealth Management (Monaco) S.A.M.是一家在摩纳哥获授权的资产管理公司，并向其客户派发本文件。

荷兰：Julius Baer (Netherlands) B.V. 由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 (Netherlands 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s, AFM) 监管及授权向其客户 (i) 接收和转移来自客户的订单；及 (ii) 提供投资建议，分派本文件。Bank Julius Baer Europe S.A.由卢森堡金融监管局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地址：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授权及监管，并获准根据其通行牌照 (passport) 在荷兰提供银行服务及若干投资服务。

巴拿马：本文件提及的相关服务和/或产品仅由获得授权在巴拿马提供上述服务/产品的瑞士宝盛机构予以提供。本文仅向指定人士派发。本文中提及的金融工具既未经证券市场监管局 (前国家证券委员会) 注册，亦不受其监管。该等金融工具根据以下法例豁免注册：巴拿马 1999 年 7 月 8 日第 1 号法令第 129 条 [经修订后构成单一文本巴拿马法律 2011 年第 67 号第二章《证券法》]。因此，经《证券法》第 334 至 336 条确立的税务处理方法并不适用于该等金融工具。

爱尔兰共和国：Bank Julius Baer Europe S.A. 爱尔兰分行获卢森堡金融监管局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地址：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的授权并受其监管，并遵循爱尔兰中央银行的业务操守规则。Bank Julius Baer Europe S.A. 是根据卢森堡大王国现有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25,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注册机构 Luxembourg Register of Commerce and Companies (RCSL)，编号为 B 8495。Bank Julius Baer Europe S.A. 爱尔兰分行负责将此文件派发至其客户。本文中的某些可供爱尔兰分行客户使用的服务，可能由位于卢森堡大王国或爱尔兰共和国以外的瑞士宝盛集团成员机构提供。在这些情况下，由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及/或爱尔兰中央银行为了保护零售客户而制定的规则并不适用于该类服务，且卢森堡金融管理局和爱尔兰金融服务督察机构 (Financial Services Ombudsman) 也将无法解决与该类服务相关的投诉。

俄罗斯：本投资建议是在《投资顾问协议》(Investment Advisory Agreement) 的基础上，针对仅适用于合格投资者的金融工具提供的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有必要的证券市场知识和经验，以及具有必要的财务能力，令其能够对风险进行定性分析并对高风险投资工具进行充分审慎投资的一类投资者。) ，因此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涉及更高风险。客户在此确认：客户已被告知刊登在 <https://www.juliusbaer-cis.ru> 网站上的一般风险。关于 JBCIS 现有的利益冲突的信息载于《投资顾问协议》。JBCIS 不向客户提供任何法律或税务方面的建议，客户对此已经知晓。JBCIS 建议，在决定是否根据 JBCIS 提供的投资建议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客户应在当地法律和/或税务专家的辅助下，独立评估 JBCIS 建议的任何投资的具体法律和税务后果。请注意，根据日期为 1996 年 1 月 26 日的《俄罗斯联邦民法典》(Civil Cod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第 14-FZ 号第 1062 条第 2 款，任何涉及公民参与交易的法律诉讼，包括协议一方或各方由于商品价格、证券、相应货币汇率、利率水平、通货膨胀水平，或基于一系列指定指标计算的所得值，或在法律规定或未知的其他情况下发生改变时需要履行的支付义务，无论是否发生，都只有发生在证券交易所时，才会受到司法保护。

新加坡：本文件由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派发，仅供经认可的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阅览。根据《新加坡财务顾问法》(第 110 章) 之 100 (2) 节，瑞士宝盛银行新加坡分行享有“单位”豁免权，该分行获多项财务顾问法规定的豁免，其中包括无需披露对本刊物中可能提及的相关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任何权益，或相关证券或金融工具买卖中所涉的任何权益。投资者可要求索取有关豁免的详情。本文件未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审核批准。任何与证券或投资基金 (如集体投资计划) 的要约、销售，或认购邀请、购买相关的文件和材料，不得发送或派发予新加坡的人士，而此等证券或投资基金亦不得向新加坡人士发售或出售，或作为认购或购买之邀约的主题，不论是直接或间接，派发予新加坡人士，除非派发对象为：(i) 根据《证券及期货法》第 289 章之第 274 或 304 节所定义的机构投资者，或 (ii) 符合《证券及期货法》第 275 或 305 节之条件，根据《证券及期货法》第 275 (1A) 或 305 (2) 节所定义的关联人士 (包括合格投资者) 或任何人士，或 (iii) 遵循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法》的任何其他适用条款的任何人士。需特别指出的是，对于未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权或认可的投资基金，该等基金的单位不得提供予个人投资者，向上述人士刊发有关发售的任何书面文件并非《证券及期货法》所定义的招股说明书。因此，《证券及期货法》中有关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法定责任并不适用于此。投资者应谨慎考虑该项投资是否适合自己。如果对本刊物有任何疑问，请联络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的代表。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是于瑞士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西班牙：Julius Baer Agencia de Valores, S.A.U. 获 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 (CNMV) 认可及监管，向其客户派发本文件。

南非：本文件由 Julius Baer (South Africa) (Pty) Ltd 派发，该公司为南非金融服务委员会核准的合法金融服务提供商 (金融服务商牌照号码：49273)。

瑞士：本文由瑞士苏黎世的瑞士宝盛银行有限公司派发，并由瑞士金融市场管理局 (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MA) 监管及授权。本文件所述的所有投资基金均获授权在瑞士发行。本文中提及的部分投资基金可能未获授权在瑞士发行，因此可能仅向《瑞士集体投资计划法》(Swiss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Act) 和《瑞士集体投资计划条例》(Swiss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Ordinance) 中定义的合格投资者发行。结构性产品不构成对集体投资计划的参与。因此, 其不受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 (FINMA) 的监管, 投资者也不能从《瑞士联邦集体投资计划法案》 (Swiss Federal Act on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规定的具体投资者保护中受益。本文件并非《瑞士联邦集体投资计划法案》第 5 条所述的简化的招股说明书。

巴哈马: 本文由 Julius Baer Bank (Bahamas) Limited 派发; 该机构获巴哈马中央银行发牌, 并由巴哈马证券监察委员会监管。本文并不构成《2011 年证券业法案》或《2012 年证券业规则》中的认购章程或通讯资料。此外, 本文仅供巴哈马《外汇管制规例及规则》中指定为或被认为属“非居民”人士参考之用。

英国: 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监管及授权, 向其客户和准客户派发本文。在英国而言, 本文是经 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批准在英国派发的金融宣传文件。本文中提到的某些服务可由位于英国境外的瑞士宝盛集团成员公司所提供。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为保护零售客户而制定的规则并不适用于由位于英国境外的瑞士宝盛集团成员机构所提供的服务, 而且《金融服务补偿计划》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也不适用于该类服务。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并不提供法律或税务相关的建议。就特定税务处理方式所提供的信息, 并不代表该信息适合客户的具体情况, 而且信息在未来可能有所更改。在决定是否进行投资之前, 客户应向税务顾问咨询, 获取与自身情况相关的独立税务建议。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仅就有限的投资产品系列提供建议 (“受限制的”)。

乌拉圭: 若本文件被诠释为要约、建议或招揽销售或购买任何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 该等要约、建议或招揽须根据 No. 18,627 法律第 2 章透过私人配售豁免 (“oferta privada”) 进行, 而本文件并无亦将不会向乌拉圭央行金融服务监管局 (Financial Services Superintendence) 注册, 以向乌拉圭公众人士发售。就任何封闭式或私募基金而言, 相关证券并非受日期为 1996 年 9 月 27 日的乌拉圭法律 No. 16,774 (经修订) 监管的投资基金。若阁下身处乌拉圭, 阁下须确认能明白本文及本文所述及之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 及阁下无需索取以西班牙语或任何其他语言撰写的任何文件。

美国: 本刊物或任何副本均不可发送或带进至美国境内或在当地派发, 以及派发予任何美籍人士。

本文件中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之用。如有任何争议, 应以英文原文为准。

© Julius Baer Group, 2019